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540
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-3號4A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陳金洲
電話：049-2226724
電子信箱：jcc542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900372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091029843_1090007502_att_print

主旨：為確保建築工程使用之預拌混凝土品質1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9年2月12日營署建管字第10900075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1月22日工程管字第1090300046號函所附會議結論一：「為確保預拌混凝土之品質，請工程會從使用末端嚴格要求公共工程的執行機關，並與內政部營建署結合要求建管單位，對於預拌混凝土因功能之需求，或是在規範上容許使用的限制，而使用添加材料，必須依相關規定嚴格要求品質並落實執行，千萬不要因為施工者貪圖降低成本，而使用便宜的添加材料，反而影響到預拌混凝土之品質，絕不容許上述情形發生。」，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團體及會員，加強針對預拌混凝土添加材料的管理，務必依相關規定嚴格要求品質並落實執行，以維公共安全。

正本：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南投辦事處、南投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

縣長 林明濤

收文	年 期 20 17 日 第 10 號
承辦人	秘書 主委 任員 財 務 常 務 理 事 長